



412715S-2021



鲁山县顶峰水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LDS 0001S-2021

饮用天然泉水

2021-11-11 发布

2021-11-11 实施

鲁山县顶峰水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鲁山县顶峰水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黄顶峰。

本标准自实施日起替代 Q/LDS 0001S-2019（备案号：411704S-2019）。

H N
Q B

饮用天然泉水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饮用天然泉水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地下天然泉水为源水，未经过公共供水系统，采用过滤、臭氧杀菌，且不改变水的理化指标等基本物理化学特征的水处理工艺，然后经灌装、封口、包装而制成的饮用天然泉水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源水（地下天然泉水）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色度/度	≤ 10（不得呈现其它异色）	GB/T 5750.4
浑浊度/NTU	≤ 1	
气、滋味	无异味、无异嗅	
状态	允许有极少量的矿物质沉淀，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测方法
pH 值	5.0~8.0	GB/T 5750.4
余氯（游离氯），mg/L	≤ 0.05	GB/T 5750.11
四氯化碳，mg/L	≤ 0.002	GB/T 5750.8
三氯甲烷，mg/L	≤ 0.02	GB/T 5750.10
耗氧量（以 O ₂ 计），mg/L	≤ 2.0	GB/T 5750.7
溴酸盐，mg/L	≤ 0.01	GB/T 5750.10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，mg/L	≤ 0.3	GB/T 5750.4
总 α 放射性，Bq/L	≤ 0.5	GB/T 5750.13
*总 β 放射性，Bq/L	≤ 0.5	GB/T 5750.13
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L	≤ 0.01	GB 5009.12
总砷（以 As 计），mg/L	≤ 0.01	GB 5009.11
镉（以 Cd 计），mg/L	≤ 0.005	GB 5009.15
亚硝酸盐（以 NO ₂ ⁻ 计），mg/L	≤ 0.005	GB 8538

注：*总 β 放射性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19298 的规定。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检验方法
	n	c	m	
大肠菌群，CFU/mL	5	0	0	GB 4789.3 平板计数法
铜绿假单胞菌，CFU/250mL	5	0	0	GB 8538
注：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。

2.6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9304 的规定。

2.7 其他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pH 值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地下天然泉水为源水，未经过公共供水系统，采用过滤、臭氧杀菌，且不改变水的理化指标等基本物理化学特征的水处理工艺，然后经灌装、封口、包装而制成的饮用天然泉水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GB 1929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总 β 放射性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19298 的规定。

鲁山县顶峰水业有限公司

H N
Q B